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李兰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几项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

除吴宏亮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吴宏亮先生承诺认购不少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20.00% 的股票。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吴宏亮先生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先期投入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限售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除吴宏亮先生外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

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10）。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吴宏亮签署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修订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11）。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作出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

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编号：2016-012）。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59,267,036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7.04%，吴宏亮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吴宏亮先生已承诺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

案，确定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

就“.....好声音”（“The voice of...”）节目相关权利授权事宜，公司与 Talpa Media B.V.及其全资子公司 Talpa Global B.V.（以下合称为“Talpa”）于2016年1月28日签署《“.....好声音”协议》，该协议将于Talpa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吴宏亮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

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Talpa签署<“.....好声音”协议>的议案》。

因关联董事吴宏亮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